

一、課程基本資訊			
課程名稱	服務與學習	本課程開設次數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開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首次開設
協助單位	服務學習輔導組	課程屬性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專業課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核心通識課程
開課年級*	四技一年級學生	必/選修*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
學分數/時數	1 學分/1 小時	是否配置教學助理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修課人數	1115 人	是否辦理保險	學生平安保險
每學期服務次數*	2-3 次	服務單位如何擇定*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安排
每次服務時數*	2-4 小時	服務時段*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課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課餘時間
是否要求進行服務*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自由決定參加與否)	是否有固定服務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(視協力單位而不同)
二、課程目標			
<p>本課程目標乃是協助學生透過有意義之社區服務，活動認識服務學習理念，從服務學習中體驗服務的意義，深化學習的領域、擴大的生活範疇與生命歷練，培養學生建立下列能力與理念：</p> <p>(一) 了解多元社會與尊重不同文化</p> <p>(二) 培養自我反省的能力</p> <p>(三) 培養溝通技巧與解決問題之能力</p> <p>(四) 建立自我價值感與自信</p> <p>(五) 建立公民責任感</p> <p>(六) 建立服務利他的價值觀</p>			
三、課程內容			
<p>(一)服務與學習課程 (18 時):</p> <p>1、含課堂中宣達服務學習課程理念、志願服務簡介及宣導、服務倫理人文精神、環保教育、品德教育、社會服務機構簡介、專題演講、課堂反思與慶賀等共計 10 小時。</p> <p>校外社會服務(8 小時):分關懷、惜福、奉獻三個主題。</p> <p>2、目的：期藉由授課教師課堂講授與安排協助校外活動服務，導引同學瞭解服務的意義，並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良好品德、與正確價值觀念，建構服務學習核心觀念；導引關懷、惜福、奉獻服務學習的核心精神，養成服務利他與團隊無私的目標，除增長學識知能外，進一步更能增添一分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，期待後貢獻社會，服務人群。培育學生未來踏入社會環境中，養成「負責態度」與「服務利他」的情操與技能。</p>			
四、教學策略			
<p>(一)透過課堂授課講述社區、社會服務之目的</p> <p>1、講述理論：使學習者認識服務學習的概念與內容。</p>			

2、合作學習：服務由協力機構志工或輔導隊長協助。

3、服務學習：期望透過實地服務過程，拓展學生視野與胸襟，更學習自我反省與成長。

(二)服務內容朝與系所專業結合規畫：雖是大一基礎課程，但因技職生高中已接觸基礎專業訓練，故服務內容儘量與所學專業結合，例如：應用日文系、應用英文系至國立臺灣美術館做繪本童書翻譯服務。

五、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

準備	(一) 開學前連繫校內外單位確認服務時間與工作內容。 (二) 與單位督導人員和授課老師溝通理念與合作模式。 (三) 輔導隊長助理培訓。	第 1-15 週 1.課堂授課：授課老師自行安排 8-10 小時，教學內容講述服務與學習意義，志願服務內涵、快樂志工心得分享、環保教育、生命教育等。 2.服務執行：校外社會服務 8 小時
服務	學生依選填地點，實地服務	第 16-18 週 反思、慶賀、成果發表 2 小時
反省	(一) 反思： What-做中覺、 So What-做中學、 Now What-學中覺 (二) 享受分享	
慶賀	舉辦反思報告及成果發表會	

六、合作機構

(一)校外：臺中惠明學校、伊甸基金會等校外單位。

(二)校內：各行政單位

七、評量方式

(一)服務與學習成績採分數考核，課程成績由授課老師（參考學生上課、校外服務表現、報告及反思作業等）評定分數後，請老師上傳教師管理系統。

(二)依學生態度、作業、成果等評分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，以不及格評定。

八、如對上述課程有疑問者，可諮詢下列人員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服務學習輔導組 組長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昌明樓 1 樓 電話：04-22195252

E-mail:csc20@nutc.edu.tw

網址：<https://csc.nutc.edu.tw/p/412-1028-1209.php?Lang=zh-tw>

九、備註

本課程開設於核心通識課程。